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4/1/17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  
(傳真：2840 0716)

劉女士：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要求在九龍東地區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覆蓋範圍

感謝閣下於2020年1月15日來函。就柯創盛議員的建議，本局經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及房屋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增設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政府一直致力締造無障礙通行的環境，並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現有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以便利市民橫過公共道路。與此同時，政府亦正繼續推展現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以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便利市民出行。

如建議並非涉及在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或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便未能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然而，如建議能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或達至其他政策目的，政府亦會從上坡電梯系統範疇作出考慮。當局對柯議員各項無障礙設施建議的回應，請見附件。

## 進一步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和檢討徵收私人土地的可行性

一般而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不涉及收地，以避免政府接管私人業權人的土地及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政府在 2019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一個「特別計劃」，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政府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至上述三類屋邨，主要考慮到雖然該等屋邨的部分業權已經出售，但有不少居民仍是房委會的租戶。由於這些租戶與一般公共屋邨租戶無異，所以政府認為應協助這些屋邨的居民享用無障礙設施。

至於其他私人擁有的屋苑（包括各類資助出售房屋屋苑，例如房委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等），由於它們屬於私人物業，故此應由業權擁有人自行考慮加建相關設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設立專項基金

我們正與相關部門研究有關成立「上坡工程基金」的建議，並探討其可行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徐樂添



代行)

2020 年 6 月 10 日

###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馮淑恩 女士）（傳真：3968 4499）  
（經辦人：鄧禮賢 先生）（傳真：2824 0399）  
（經辦人：溫志堅 先生）（傳真：2761 7614）

當局就各項無障礙設施建議的回應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b>與「起動九龍東」計劃有關的建議</b>	
1. 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新建無障礙行人天橋 (建議 1)	路政署已委聘工程顧問於 2019 年 8 月展開於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新建無障礙行人天橋的勘測及設計，並會在完成後，向區議會匯報結果及初步的設計方案。
<b>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關的建議</b>	
2. 加建升降機，連接彩虹站及牛池灣街市 (建議 9)	路政署曾委聘工程顧問就有關地點作出研究，亦有與港鐵公司進行了解。有關位置沒有足夠及合適的地面空間加建升降機塔，而且港鐵彩虹站 B 出口位置附近路面的地下設施因技術問題未能遷移，所以未能落實有關建議。
3. 黃大仙橫跨彩輝邨及牛池灣街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建議 10)	<p>為黃大仙橫跨彩輝邨及牛池灣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WTS01）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是「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第三階段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p> <p>路政署已委聘工程顧問就建議展開勘測以確定其可行性，並會在完成後，向區議會匯報結果及初步的設計方案。</p>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與「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有關的建議</p> <p>由於以下建議並非涉及在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或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因此未能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考慮。政府當局就以下建議是否能在上坡電梯系統的範疇下推行的回應如下：</p>	
<p>4. 觀塘秀茂坪邨連接秀茂坪商場的通道加升降機 (建議 2)</p>	<p>這些建議均連接或完全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或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涉及私人業權。目前，上坡電梯系統的範疇並不包括完全位於或只接駁私人物業／土地 (包括上述涉及私人業權的屋邨) 的建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p>
<p>5. 觀塘順天邨連接協和街行人通道加升降機 (建議 3)</p>	
<p>6. 牛頭角樂雅苑「曲梯」<sup>1</sup>加升降機 (建議 4)</p>	
<p>7. 觀塘德田邨德隆樓往平田邨樓梯加建升降機 (建議 7)</p>	
<p>8. 觀塘德田邨德樂樓對出加建升降機 (建議 8)</p>	
<p>9. 油塘加建連接鯉魚門道和高超道的行人通道及升降機 (建議 6)</p>	<p>運輸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改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並根據修訂的機制為過去數年接獲的共 114 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初審、篩</p>

<sup>1</sup> 房屋署表示有關樓梯坐落於樂華北邨的範圍之內。

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選及訂定優次。政府於2019年11月就評審機制的擬議修訂的最新進度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上坡電梯系統小組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委員支持。</p> <p>研究顧問正按修訂的評審機制為過去數年收到的114項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初步評審。運輸署計劃於本年內徵詢區議會意見，以訂定首批推展項目。</p> <p>運輸署備悉此項新建議，並會在首批推展項目上了軌道後，聯同其它新建議作出跟進。</p>
<p>10. 興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連接彩興苑及彩虹站（建議5）</p>	<p>彩興苑是「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屬於私人物業。我們建議應由業權擁有人自行考慮加建相關設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p>